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2024年仙林高铁站及周边道路设施、附属设
施整治工程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40665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仙林高铁站及周边道路设施、附属设施整治工程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40665

项目名称：2024年仙林高铁站及周边道路设施、附属设施整治工程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预算金额：49.43万元

最高限价：49.42700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2024年仙林高铁站及周边道路设施、附属设施整治工程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用信用承诺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附投标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527>；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二）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的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三) 发布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四)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成路1号

联系方式：张工025-85580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方式：陆工025-84205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 话：025-84205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3、政策功能

无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8.4 清单编制或审核费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偏离程度（正、负、无偏离）。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

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3.6相同品牌产品的评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2.2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采购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内容应当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技术 (52分)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1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详细特性说明及偏离情况）	15分
	供货、安 装调试验 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组织计划、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较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控制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目标、质量控制重点和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较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9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方案较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分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提供情况说明、价格表和优惠措施综合	8分

	及易损件提供	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方案较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18分)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分
	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与设施设备投入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或证书状况、团队人员专业性、设备投入状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的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质保期（2年）基础上，延长1年的得3分。	3分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摄像机1	台	14
2	监控摄像机2	台	1
3	监控摄像机3	台	1
4	视频监控杆件	套	2
5	挂壁机箱	只	3
6	收发器	对	4
7	配线架	个	1
8	交换机	台	1
9	录像设备	台	1
10	存储设备	台	3
11	视频控制设备	台	1
12	显示系统设备	台	4
13	输入设备	台	1
14	机柜、机架	台	1
15	网络服务配套设备	套	1
16	操作台	套	1
17	跳线	条	8
18	光缆	m	1100
19	双绞线缆	m	915
20	电力电缆	m	520
21	配线	m	600
22	塑料管1	m	920
23	塑料管2	m	920
24	塑料管3	m	100
25	钢管1	m	140
26	钢管2	m	120
27	机房监控设备供电线路改造	项	1
28	安装、调试监控中心控制台	套	1
29	标准手孔井	座	14
30	挖沟槽土方	m ³	10
31	挖基坑土方	m ³	10
32	回填方	m ³	10
33	绿化破除及恢复	m ²	72
34	沥青路面破除	m ²	135
35	沥青路面沟槽水泥稳定碎石厚	m ²	135
36	人行道路面破除	m ²	75
37	人行道沟槽级配碎石回填	m ²	75
38	铺人行道砖	m ²	75
39	拆除花岗岩侧石	m	36
40	拆除砼平（缘）石	m	36
41	砌筑花岗岩侧石	m	36
42	砌筑砼平（缘）石	m	36

注：

★1、采购清单内数量、单位投标时不接受负偏离。

2、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摄像机1，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监控摄像机1	1.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或优于 2. 最低照度（不低于下列要求）：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4. 焦距：4.8 mm~110mm或优于，不低于23倍光学变倍 5.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2.7°或优于（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1.5°或优于（广角~望远）；对角视场角：61.5°~3.1°或优于（广角~望远） 6.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7. 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150 m 8. 水平范围：360° 9.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或优于 1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11.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60 Hz：30 fps（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12.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13.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14. SD卡扩展：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不低于512 GB 15. 报警：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不少于1路报警输出 16. 音频：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 V[p-p]或优于，输入阻抗：1 kΩ ±10%或优于；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或优于 17. 供电方式：DC36V 18.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1.6 W，补光灯12 W）或优于 19. 工作温湿度：-30℃-65℃或优于；湿度小于90%或优于 2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21.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21. 防护：不低于IP66；不低于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 2/3/4/5/6四级标准；主码流：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280×720、25fps 22.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23. 含高清镜头、支架、防护罩、电源、防雷器等；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	监控摄像机2	1.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或优于 2. 最低照度（不低于下列要求）：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p>4. 焦距：4.8 mm~110 mm或优于，不低于23倍光学变倍</p> <p>5.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2.7°或优于（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1.5°或优于（广角~望远）；对角视场角：61.5°~3.1°或优于（广角~望远）</p> <p>6.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p> <p>7. 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150 m</p> <p>8. 水平范围：360°</p> <p>9.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或优于</p> <p>1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p> <p>11.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12.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13.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p> <p>14. SD卡扩展：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不低于512 GB</p> <p>15. 报警：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不少于1路报警输出</p> <p>16. 音频：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 V[p-p]或优于，输入阻抗：1 kΩ ±10%或优于；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或优于</p> <p>17. 供电方式：DC36V</p> <p>18.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1.6 W，补光灯12 W）或优于</p> <p>19. 工作温湿度：-30℃-65℃或优于；湿度小于90%或优于</p> <p>2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p> <p>21.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22. 防护：不低于IP66；不低于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 2/3/4/5/6四级标准；主码流：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p> <p>23. 在IE浏览器下，具有H. 264、H. 265、MJPEG设置选项，可将H. 264、H. 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Main/Baseline。</p> <p>24.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p> <p>25. 含高清镜头、支架、防护罩、电源、防雷器等；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3	监控摄像机3	<p>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或优于</p> <p>2. 最低照度（不低于下列要求）：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p> <p>3. 在1920x1080@25fps下，分辨力不小于10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p> <p>4. 设备具备1/2.7英寸靶面，内置一个麦克风。</p> <p>5.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p> <p>6. 红外摄像机可识别距摄像机不低于30米处人体轮廓。</p> <p>7. 含高清镜头、支架、防护罩、电源、防雷器等；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4	视频监控杆件	<p>1. 类型：成套型视频监控杆件</p> <p>2. 材质：高度4.5米</p> <p>3. 杆体材料：Q235；</p> <p>4. 含螺栓、圆钢、法兰、螺丝、螺帽、垫片、预埋管等各类安装配件</p> <p>5. 含混凝土基础、垫层、预埋件、钢筋扎笼、法兰盘等</p>

		6. 含安装调试费、吊装费、运费等 7. 电缆进出管口处采用无机防火材料封堵 8.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5	挂壁机箱	1. 名称:室外壁挂安防箱 2. 技术参数:包含机箱、光纤熔纤盒、智能运维终端、微型断路器、电源防雷、排插、220V交流风扇、卡扣式微动开关等 3. 含螺栓、圆钢、法兰、螺丝、螺帽、垫片、预埋管等各类安装配件 4. 含混凝土基础、垫层、预埋件、钢筋等 5. 含安装调试费、吊装费、运费等 6. 电缆进出管口处采用无机防火材料封堵 7.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6	收发器	1. 接口: 不少于1个百兆RJ45, 不少于1个百兆FC光口 2.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9/125um或优于 3. 传输距离: 0~20公里或优于 4. 波长: Tx1550nm/Rx1310nm或优于 5. 发射功率: -14~-7dB 或优于 6. 接收灵敏度: -32dB 或优于 7. 安装方式: DIN卡轨 8. 外壳: 金属材质, 无风扇 9. 操作温度: -30~70℃或优于 10. 浪涌防护: 不低于4KV 11.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40 12.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7	配线架	1. 12口光纤配线架; 材质: 金属; 颜色: 黑色; 规格: 12口; 接口类型: LC/SC/FC; 安装方式: 壁挂/桌面式。 2.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8	交换机	1. 24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转发性能 \geq 96Mpps; 接口类型: \geq 24个GE端口, \geq 4个千兆SFP口(非复用) 2.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9	录像设备	1. 1. 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2. 存储接口: 9个SATA接口, 可满配不低于16TB硬盘 3. 视频接口: 不少于2×HDMI, 不少于2×VGA 4. 网络接口: 不少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报警接口: 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 不少于4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 不少于1路RS-232接口, 不少于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7. USB接口: 不少于2×USB 2.0, 不少于2×USB 3.0 8. 扩展接口: 不少于1×eSATA 9. 输入带宽: 不低于320Mbps 10. 输出带宽: 不低于256Mbps 11. 接入能力: 不低于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2.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不低于32×1080P 13. 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不低于8K+1080P、2×4K异源输出 14. RAID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15.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 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 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 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16. 支持网络广播音频设备(包括网络音响)的接入, 支持以POE方式接入网络

		广播。 17. 支持网络广播绑定视频通道，支持以通道方式对绑定后的视频通道和网络广播进行对讲。 18.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10	存储设备	1. 监控级硬盘，不少于6T 2.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11	视频控制设备	1. 解码分辨率：最高不低于3200W像素 2.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不低于2路3200W，或2路2400W，或4路1200W，或8路800W，或10路600W，或16路400W，或32路1080P，或6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MJPEG：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3.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4. 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HDMI内嵌 5.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HDMI 1.4，部分接口最大支持不低于4K 6. 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7. 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单口带载不低于260W，宽度144~4096或优于，高度144~2160或优于，宽度2对齐，高度2对齐 8.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不少于4路HDMI 1.4，支持不低于4K 9. 产品尺寸（宽x高x深）：≤440 mm × 44.5 mm × 320.8 mm 10. 机箱接口：不低于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1，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接口 *1（RJ45）；485接口*1；USB 2.0接口*2 11.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不低于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 12.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word、excel、ppt、pdf文件投屏上墙。 13.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 14.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12	显示系统设备	1. LCD显示单元为：不低于46"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1.7mm，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 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500cd/m ² ，对比度达到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99%。 3. 内置MPEG、JPEG和 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 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在开机的时候延时该时间后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ms为单位，范围不低于0-3000ms。 5. 具有LED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采用不同颜色显示包含待机、正产工作、异常状态。 6. 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7.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60%或优于。 8. 支持图像冻结（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冻结（静止）打开时，持续显示某一帧；图像冻结（静止）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 9. 支持边缘屏蔽功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0.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

		<p>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p> <p>11. 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值；支持正常、3种夜晚和3种日照等多种情景模式，能适应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情景的显示，具有宽动态效果。</p> <p>12.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p> <p>13. 拼接屏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拆卸，不需要取下屏体就可以进行维护，易于扩充。</p> <p>14. 支持4:3、16: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且支持VGA输入信号自动调整。</p> <p>15.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向用户呈现本产品实际配置参数信息。</p> <p>16. 系统设备控制软件自主可控，可读取和调整显示屏信息。通过网络或者串口控制显示屏，不需要遥控器的介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p> <p>17.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p> <p>18.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p> <p>19. 含屏幕墙、支架、软件、控制器、高清线、配线、配管等相关所有配套；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13	输入设备	<p>1. 显示屏：不低于7英寸LCD</p> <p>2.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串口控制</p> <p>3. 电源：DC12V</p> <p>4. 功耗：≤15W</p> <p>5. 尺寸(宽*高*深)：≥435mm（长）*193mm（宽）*110（高）</p> <p>6. 重量：≥2KG</p> <p>7. 兼容系统：Linux系统</p> <p>8. 最大解码分辨率：不低于4路1080P</p> <p>9. 工作温度：-10℃--+55℃或优于</p> <p>10. 工作湿度：10%--90%或优于</p> <p>11. 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p> <p>12. 串行接口：RS485;RS422</p> <p>13. 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p> <p>14. USB接口：不低于USB2.0x1</p> <p>15. 串行接口：RS485;RS232</p> <p>16.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14	机柜、机架	<p>1. 监控机柜；含底座、柜体、封板、们、门锁、PDU、风扇、隔板、接地等相关配套</p> <p>2.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15	网络服务配套设备	<p>1. CPU：不低于i5-13400(10核/2.5GHz)；内存：不低于8GB；硬盘：不低于256G SSD；显卡：集显；操作系统：Windows10 Home（不含授权）；显示器：23.8英寸</p> <p>2.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16	操作台	<p>1. 操作台≥3联</p> <p>2.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p>

17	跳线	1. 六类非屏蔽跳线 CAT6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18	光缆	1. 光缆4芯单模；含光纤调试、熔接、接头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19	双绞线缆	1. 网线CAT5e；含链路测试、熔接、水晶头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0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YJV-3*4mm ² ；含电缆头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1	配线	1. 配线RVV-2*1.0mm ² ；含电缆头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2	塑料管1	1. 配管PE32；含管件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3	塑料管2	1. 配管PE50；含管件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4	塑料管3	1. 配管PVC25；含管件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5	钢管1	1. 配管SC25；含管件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6	钢管2	1. 配管SC50；含管件等 2.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7	机房监控设备供电线路改造	1. 机房监控设备供电线路改造；含原有配管、配线、桥架、接线盒、设备、支架等相关安装配套的拆除；含新增配管、配线、开槽恢复、支架、利旧设备等所有配套的安 2. 拆除设备及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28	安装、调试监控中心控制台	1. 试运行电视监控系统
29	标准手孔井	1. 弱电井600*600*800 2. 非定型井混凝土垫层(C15非泵送预拌砼) 3. 手孔井基础，钢筋(C25非泵送预拌砼)平基 4. 含模版，钢筋制作等 5. 砖砌矩形电缆井(M7.5水泥砂浆) 6. (C20非泵送预拌砼)预制过梁，体积<0.5m ³ 7. 砖墙井内侧抹灰 8. 钢纤维混凝土盖，座安装
30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其它未述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31	挖基坑土方	1. 挖基坑土方 2. 其它未述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32	回填方	1. 基(槽)坑夯填回填土 2. 其它未述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33	绿化破除及恢复	1. 名称:绿化破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养护等。 2.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4	沥青路面破除	1. 名称:路面破除及原状恢复、土方开挖、锯缝等 2. 工序: 路面锯缝、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拆除混凝土障碍物等，挖沟槽、坑填土夯实、保护砖、路面恢复，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等。 3. 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5	沥青路面沟槽水泥稳定碎石厚	1. 名称:厂拌人铺水泥稳定碎石、回填等 2.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6	人行道路面破除	1. 名称:人行道道板砖破除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等 2. 工序: 拆除混凝土障碍物、挖沟、槽三类土方, 装车外运弃置。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7	人行道沟槽级配碎石回填	1. 名称:人行道沟槽级配碎石回填 2. 工序: 运料回填夯实, 养护等。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8	铺人行道砖	1. 名称:人行道板砖铺设 2. 工序: 浇筑砼垫层, 砂浆铺砖。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39	拆除花岗岩侧石	1. 拆除花岗岩路侧石 2. 装车外运弃置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40	拆除砼平(缘)石	1. 拆除砼路缘石 2. 装车外运弃置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41	砌筑花岗岩侧石	1. 砌筑花岗岩侧石 2. 规格尺寸: 750*300*125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42	砌筑砼平(缘)石	1. 砌筑砼平(缘)石 2. 规格尺寸: 750*300*125 3. 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予调整; 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需求; 其他未诉事项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应规范、验收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 49.427007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 包括产品本身价格、验收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交付使用。

3.2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免费配送至安装地点并安装完毕。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 并安装调试结束, 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函; 在2年内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 综合验收合格后, 甲方退回履约保函。

5、验收标准：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6、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本项目产品质保期至少2年。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重新起算。对经两次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应予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完成修理，否则换新。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上门费及人工费免除，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1、上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

2、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联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数量及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13%），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产品本身价格、验收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使用。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设备、数量、规格要求以及服务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设备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设备调试验收的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制定，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函；在2年内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退回履约保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_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9.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元 (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目录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目录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用信用承诺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附投标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